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林逸強

被告 鄭元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 官 宋庭華
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明俊